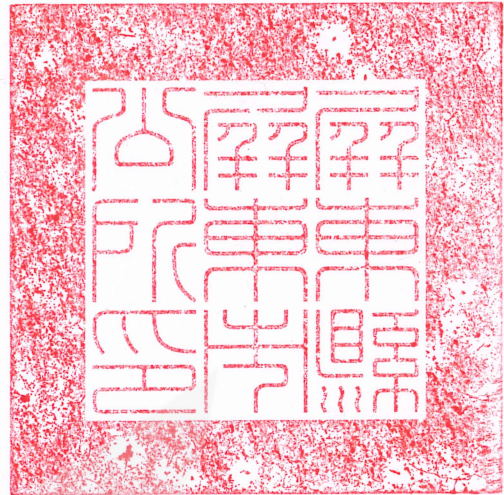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300176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3年6月19日屏市代議字第1130000196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周佳琪